

2021年度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住房保障 监管	城对公共租 赁住房使用 的监督检查	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 运营单位	5%	2021年5月 -12月	现场检查 和 书面检查相 结合	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 第二十八条	县级	
2	招标投标 监管	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 代理活动监 督检查	县级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中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机构。 抽查内容包括：登记信息的真实性、 准确性；招标代理合同的履行情况； 相关政策执行情况；项目负责人文件 编制水平和招投标活动组织能力；诚 信从业状况	10%	2021年3月 —11月	现场检查 和 网络检查相 结合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 十三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 条例》（国务院令613号）第七十九 条； 3.《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》（2012年 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 过）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五十 条	县级	
3	房地产市 场监管	房地产中介 机构(房地 产估价、房 地产经纪)监 督检查	房地产估价机构、房地产经纪机构	10%/3户	2021年4月 —6月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、 网络检查相 结合方式	1.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五 条第二款； 2.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第五条	县级	
4	房地产市 场监管	物业管理活 动监督检查	物业企业	10%/2户	2021年4月 —6月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、 网络检查相 结合方式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条	县级	